

中国共产党章程
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
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

(要旨导读版)

法律出版社

中国共产党章程

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

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



法律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共产党章程·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·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:要旨导读版/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. 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2016.6

ISBN 978-7-5118-9870-8

I. ①中… II. ①法… III. ①中国共产党—党章②中国共产党—廉政建设—条例③中国共产党—纪律检查—条例 IV. ①D21②D262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192129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责任编辑/张 戢

装帧设计/李 瞻

出版/法律出版社

编辑统筹/法规出版分社

总发行/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

责任印制/吕亚莉

开本/A5

印张/3.75 字数/69千

版本/2016年8月第1版

印次/2016年8月第1次印刷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 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 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

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书号:ISBN 978-7-5118-9870-8

定价:12.00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编辑出版说明

(1) 要旨提炼是法规研习、查找的有效方法。为便于读者学习理解、便捷查找重要党内法规的相关条文,编辑出版本书。

(2) 本书收录了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三部重要党内法规的标准文本,并以边注形式,对相关段落或条文的要旨作出提炼概括。与数字有关的条文,在要旨中予以提示。

(3) 部分条文的不同段落规定了不同的内容,难以仅用一条要旨予以概括,则根据各段落的不同内容归纳不同的要旨,并在要旨后加“*”以示区别。

(4) 本书要旨不属于党内法规文本,不具有党内法规效力,仅供学习交流参考。

(5) 书中要旨属学理概括,不当之处,欢迎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者
2016年6月

目 录

中国共产党章程····· (1)

中共中央关于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
的通知····· (43)

(2015年10月18日)

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····· (45)

中共中央关于印发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的通知····· (47)

(2015年10月18日)

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····· (50)

要 旨 索 引

中国共产党章程

总 纲

- 党的性质和最终目标 / 1
- 党的行动指南(指导思想) / 1
- 马克思列宁主义 / 1
- 毛泽东思想 / 2
- 邓小平理论 / 2
- 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 / 3
- 科学发展观 / 3
- 新时期根本经验与三大历史任务 / 4
-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总体布局 / 4
-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/ 6
-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/ 6
-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/ 6
- 坚持改革开放 / 7
- 经济建设 / 7
- 政治建设 / 7

文化建设 / 8
社会建设 / 9
生态文明建设 / 9
党领导武装力量 / 10
民族政策 / 10
统一战线 / 10
外交政策 / 11
党建基本要求 / 11
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/ 12
坚持解放思想,实事求是,与时俱进,求真务实 / 12
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/ 13
坚持民主集中制 / 13
党的领导实现方式 / 14

第一章 党 员

第一条 申请入党的条件 / 15
第二条 对党员的基本要求 / 15
第三条 党员的八项义务 / 16
第四条 党员的八项权利 / 17
第五条 发展党员的程序 / 18
第六条 入党宣誓与誓词 / 18
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义务、权利与转正 / 19
第八条 党员的组织生活 / 19
第九条 退党与自行脱党 / 20

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

- 第十条 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六项内容 / 20
- 第十一条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选举 / 22
选举违反党章的处理 / 22
代表任期制 / 22
- 第十二条 党的代表会议 / 22
- 第十三条 由上级党组织决定的部分事项 / 23
代表机关 / 23
巡视制度 / 23
- 第十四条 保障下级党组织正常行使职权 / 23
- 第十五条 重大政策问题的决定 / 23
上级组织决定的执行 / 23
宣传工作 / 24
- 第十六条 讨论决定问题的方式 / 24
重要主张的发表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/ 24
- 第十七条 重视党的建设 / 24

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

- 第十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举行 / 25
-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六项职权 / 25
-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 / 25
- 第二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、委员条件及产生 / 26
中央全会的召集、职责 / 26
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/ 26

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产生、
职权 / 26

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 / 27

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

第二十四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举行 / 27

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四项职权 / 28

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任期、委员产生条件、全
体会议、工作职责 / 28

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会职责 / 29

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的派出属性 / 29

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

第二十九条 党的基层组织的设置 / 30

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的任期 / 30

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的地位、八项基本任务 / 30

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的职责 / 32

第六章 党的干部

第三十三条 党的干部的作用和培养、选拔 / 33

第三十四条 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 / 33

第三十五条 团结、推荐党外干部 / 35

第三十六条 干部职务变动、解除 / 35

干部退、离休 / 35

第七章 党的纪律

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的地位 / 35

-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实施纪律处分的原则 / 35
- 第三十九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/ 36
- 第四十条 实施纪律处分的程序 / 36
- 第四十一条 对处分决定的申辩和申诉 / 37
- 第四十二条 对党组织违纪的处理 / 37

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

- 第四十三条 党的各级纪委的领导 / 38
- 纪委的任期 / 38
- 各级纪委的组成 / 38
- 派驻纪检组、纪检员 / 38
- 第四十四条 各级纪委的主要任务 / 39
- 第四十五条 上下级纪委之间及其与党委之间的关系 / 40

第九章 党 组

- 第四十六条 党组的设置、作用和任务 / 40
- 第四十七条 党组的成员和领导 / 41
- 第四十八条 国家工作部门建立党委的情形 / 41

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

- 第四十九条 共青团的性质和领导关系 / 41
- 第五十条 党对共青团的领导和支持 / 41

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

- 第五十一条 党徽图案 / 42
- 第五十二条 党旗图案 / 42

第五十三条 党徽党旗的性质和制作使用 / 42

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

“四个必须” / 45

理想信念 / 45

根本宗旨 / 45

优良作风 / 45

高尚情操 / 45

“四个坚持” / 45

公与私 / 45

廉与腐 / 45

俭与奢 / 45

苦与乐 / 45

“四个自觉” / 46

公仆本色 / 46

权力行使 / 46

品行操守 / 46

良好家风 / 46

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

第一编 总 则

第一章 指导思想、原则和适用范围

第一条 制定目的 / 50

- 第二条 指导思想 / 50
- 第三条 党章与党纪 / 50
- 第四条 五项工作原则 / 51
- 第五条 适用范围 / 51

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

- 第六条 违纪必究 / 52
-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的五种类别 / 52
-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纪律处理的两种措施 / 52
- 第九条 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 / 52
-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/ 52
-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分 / 53
- 第十二条 开除党籍处分 / 54
- 第十三条 终止党代会代表资格 / 54
- 第十四条 党组织改组 / 54
- 第十五条 党组织解散 / 54

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

- 第十六条 从轻、减轻处分的五种情形 / 55
- 第十七条 格外减轻处分的运用 / 55
- 第十八条 免于党纪处分 / 55
- 第十九条 从重、加重处分的三种情形 / 56
- 第二十条 再次违纪的从重处分 / 56
- 第二十一条 从轻、从重处分的含义 / 56
- 第二十二条 减轻、加重处分的含义 / 56

- 第二十三条 合并处理 / 57
- 第二十四条 违纪竞合 / 57
- 第二十五条 共同违纪的处分 / 57
- 第二十六条 集体违纪的处分 / 58

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

- 第二十七条 涉嫌犯罪的处分 / 58
- 第二十八条 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处分 / 58
- 第二十九条 影响、败坏党的形象的处分 / 58
- 第三十条 涉嫌犯罪的移送与行政处分等建议 / 59
- 第三十一条 被逮捕党员的党员权利 / 59
- 第三十二条 党员被不起诉、免于刑事处罚或单处罚金的处分 / 59
- 第三十三条 应开除党籍的三种犯罪情形 / 59
- 第三十四条 党员受其他处理后的党纪处分适用 / 60

第五章 其他规定

-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纪的处理 / 60
-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党员的两种处理情况 / 61
- 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死亡的处理 / 61
- 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三种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/ 61
- 第三十九条 主动交代的含义 / 62
- 坦白从宽 / 62
- 第四十条 经济损失的计算 / 62
- 第四十一条 违纪所得利益的处理 / 62

- 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的执行 / 63
- 第四十三条 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/ 63
- 第四十四条 总则的效力 / 63

第二编 分 则

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

- 第四十五条 违反政治纪律的表现形式及处分 / 64
- 第四十六条 违反政治纪律的三类行为及处分 / 64
- 第四十七条 制作、贩卖、传播反党读物和视听资料的处分 / 65
- 私自携带、寄递反党读物和视听资料出入境的处分 / 65
- 第四十八条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反党活动的处分 / 65
- 未经批准参加其他活动的处分 / 66
- 第四十九条 组织、参加反党等组织的处分 / 66
- 第五十条 组织、参加会道门、邪教组织的处分 / 66
- 第五十一条 组织、参加党内秘密集团、其他分裂党活动的处分 / 67
- 第五十二条 拉帮结派、捞取政治资本的处分 / 67
- 第五十三条 对抗党和国家政策的三类行为及处分 / 67
- 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、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处分 / 68
- 其他违反民族政策行为的处分 / 68
- 第五十五条 组织、利用宗教活动反党、破坏民族团结的处分 / 68

- 其他违反宗教政策行为的处分 / 69
- 第五十六条 组织、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的处分 / 69
- 第五十七条 对抗组织审查的五类行为及处分 / 69
- 第五十八条 组织、参加迷信活动的处分 / 70
- 第五十九条 叛逃、在境外公开发表反党言论及故意为其提供方便条件的处分 / 70
- 第六十条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利益的处分 / 70
- 第六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放任错误思想和行为的处分 / 71
- 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规矩造成政治上不良影响的处分 / 71

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

- 第六十三条 专权擅断的处分 / 71
- 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、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处分 / 71
-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组织人事安排决定的处分 / 72
- 第六十六条 不按规定、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的处分 / 72
- 第六十七条 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三类行为及处分 / 72
- 篡改、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处分 / 72
-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处分 / 72
- 第六十八条 违规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“三会”的处分 / 73
- 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他人的处分 / 73
- 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处分 / 73

- 第七十一条 侵害党员的批评、检举、控告、申辩、辩护、作证、申诉等权利的四类行为及处分 / 73
- 第七十二条 搞非组织活动破坏民主程序的三类行为及处分 / 74
- 第七十三条 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的处分 / 74
- 第七十四条 在人事、征兵等工作中违规谋取利益的处分 / 75
弄虚作假骗取职务等利益的处分 / 75
- 第七十五条 违规发展党员、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处分 / 75
- 第七十六条 违规获取外国身份的处分 / 76
- 第七十七条 违规办理出境证件、未经批准出入国(边)境的处分 / 76
- 第七十八条 在境外擅自脱离组织、违规同境外机构、人员联系、交往的处分 / 76
- 第七十九条 在境外脱离组织又自动回归的处分 / 76
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提供方便条件的处分 / 76

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

- 第八十条 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的处分 / 77
- 第八十一条 权权交易的处分 / 77
- 第八十二条 纵容、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谋利的处分 / 77
- 第八十三条 违规收受财物的处分 / 78

- 第八十四条 违规赠送财物的处分 / 78
- 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处分 / 78
- 第八十六条 违规接受宴请、娱乐等活动安排的处分 / 78
- 第八十七条 违规取得、持有、实际使用各种消费卡、出入私人会所的处分 / 79
- 第八十八条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六种行为及处分 / 79
违规为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利的处分 / 79
违规兼职的处分 / 79
- 第八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、退(离)休后违规任职、从事营利活动的处分 / 80
- 第九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营、任职的处分 / 80
- 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的处分 / 81
- 第九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规谋求特殊待遇的处分 / 81
- 第九十三条 在分配、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、集体利益的处分 / 81
- 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侵占公私财物的处分 / 81
-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违规占用公物的处分 / 82
- 第九十六条 违规组织、参加公款消费、送发礼品的处分 / 82
- 第九十七条 违规自定薪酬、滥发福利的处分 / 82
- 第九十八条 公款旅游的两类行为及处分 / 83
- 第九十九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处分 / 83
- 第一百条 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处分 / 83